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贺良海，男，198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良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良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原审被告人贺良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西双版纳州看守所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06 元，账户余额 774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良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蒋俊，男，1988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原审被告人蒋俊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西双版纳州看守所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；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71 元，账户余额 163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乐运江，男，1976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运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乐运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景洪市看守所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7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该犯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45.41元，账户余额1022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运江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李江，男，1987年9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原审被告人李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景洪市看守所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；该犯财

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27 元，账户余额 1801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68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西双版纳州看守所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2.34元，账户余额81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
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原审被告人岩温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次，景洪市看守所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

月 24 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8 元，账户余额 955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岩约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9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勐腊县看守所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31元，账户余额80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约予
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张国山，男，197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61811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国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景洪市看守所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9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.16元，账户余额11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山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张龙银，男，197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筠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龙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被告人张龙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景洪市看守所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；该犯财产性

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65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24 元，
账户余额 3640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银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